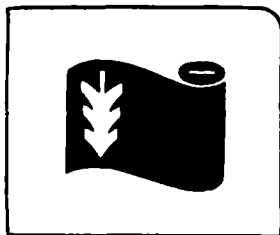


判决所负的义务不是金钱给付义务,而是其他性质的义务,人民法院就不能适用这种直接强制执行措施。间接强制执行措施,是指不能直接使行政判决得以履行,但能够促使行政机关履行判决的强制执行措施。在行政机关根据判决所负的义务不具有金钱给付内容而拒不履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只能对行政机关适用间接强制执行措施或非强制执行措施。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这种间接强制执行措施又可分为两种:一是“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第65条第3款第2项),以促使行政机关履行判决;二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以威慑、促使行政机关履行判决。间接强制执行措施是针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而言的,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1)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被告拒不重新作出的。(2)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某项法定职责而被告拒不履行的。(3)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判决变更了行政处罚行为,行政机关根据判决负有金钱给付以外的其他义务而拒不履行的。

非强制执行措施,是指不使用国家强制力,但能够促使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判决的办法。非强制执行措施是行政判决的执行中特有的,民事判决和刑事判决的执行中都不存在这种执行措施。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这种非强制执行措施只有一种,即司法建议,而且只能适用于拒不履行判决的行政机关。司法建议,是指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判决的行政机关,通过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关于追究该行政机关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的建议,以促使该行政机关履行判决的非强制执行措施。司法建议这种非强制执行措施比较适合我国当前的实际,容易被理解和接受,尤其是比较容易为行政机关接受。现在,我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国家本位和行政本位主义观念还比较严重,对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机关适用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执行措施一下子不太容易接受,还可能产生对人民法院的对立情绪。司法建议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尊重,有利于融洽两个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促进行政机关自觉履行判决。它强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也有利于提高其责任感和法制观念。再说,适用司法建议并不违背平等原则,符合行政审判的宗旨。



邹  
海  
林

## 简论我国继承法中的特留份

我国继承法中的特留份,指遗嘱人在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时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特留份制度是国家为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的利益,对遗嘱人行使遗嘱处分权所加的必要限制。它有以下几项法律特征:(1)特留份的法律意义在于限制遗嘱人的遗嘱处分权。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精神,遗嘱人故意规避特留份制度侵害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利益所立遗嘱无效。(2)享受特留份权利的法定继承人不受继承顺位的限制。遗嘱具有改变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位的效力,特留份制度又在于保护法定继承人的特殊利益,故任何顺位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均有权在遗嘱继承情形下取得特留份。(3)特留份只适用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我国继承法不以亲属关系的远近、而以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作为特留份适用的前提条件,因而只有同时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这两项条件的法定继承人才有权取得特留份,但是,被剥夺继承权的法定继承人除外。同样,特留份也不适用于继承法第14条规定的有权获得适当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4)特留份是遗嘱必须保留的法定最低遗产份额。我国继承法没有规定特留份的定量标准,而是以“必要的遗产份额”来表达特留份的最低限额。通常认为用于维持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一般生活需要的遗产份额,为必要的遗产份额。特留份的数额一般不得低于必要的遗产份额,但是被继承人遗产不能满足法定继承人一般生活需要的不在此限。

我国法学论著过分强调了遗嘱人违反特留份制度的否定法律后果,动辄认为违反特留份制度的遗嘱无效。实际上,特留份并

不构成遗嘱有效的要件；违反特留份制度也不构成遗嘱无效的原因，通常有意义的只是遗嘱人不当处分特留份的遗嘱内容部分无效。例如，遗嘱不当处分特留份的，也并非全部无效，也只能限于处分特留份不当的内容无效：(1)遗嘱未保留特留份的，执行遗嘱应先分出特留份，剩余的遗产按遗嘱处理；(2)遗嘱保留的特留份未达到必要的遗产份额，则该遗嘱内容无效，应先从遗产中分出必要的遗产份额后，再执行遗嘱的有效部分；(3)遗嘱未保留特留份或保留之特留份未达必要的遗产份额，而遗产又不足以满足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则遗嘱无效，应将全部遗产分给取得特留份权利的继承人。

当然，遗嘱人立遗嘱时明知其法定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仍然毫无根据地剥夺其取得特留份的权利，即故意以遗嘱形式规避特留份制度而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的权益，则该遗嘱无效。但是，故意规避特留份制度的遗嘱，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其所意欲剥夺的法定继承人的特留份权利丧失法律上的根据，即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取得劳动能力或者生活来源的，则该遗嘱仍然为有效遗嘱。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指被继承人死亡时不具备或已丧失劳动能力、又不具备独立维持个人最低物质生活水平的法定继承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取得劳动能力或生活来源的，便丧失了取得特留份的资格，不得以遗嘱人立遗嘱时其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为理由要求特留份。同样，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在遗嘱生效后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也无权取得特留份。值得注意的是，遗嘱人在立遗嘱时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了必要的遗产份额，被继承人死亡时该法定继承人已具有劳动能力取得生活来源，则该继承人作为遗嘱继承人继承遗嘱所指定的遗产份额，除非遗嘱有特别规定。

有权取得特留份的法定继承人得请求遗嘱执行人在分割遗产时分给其必要的遗产份额。特留份请求权受法律保护，如果遗嘱执行人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分出必要的遗产份额，则该继承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除了得要求从遗嘱继承人或受赠人所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中扣回以外，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回复其有权继承的必要的遗产份额。法定继承人请求特留份的诉讼时效适用继承法第8条之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 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陈 立

器官移植就是将患者已经病损的器官摘除，并植入活的或死的人体中的健全器官的一种治疗方法。具体说来，可分为三种情况：若移植所需要的器官是取之于患者本人，则称“自体移植”，如对烧伤病人的皮肤移植；若取之于他人，则称“同种移植”；若取之于动物或采用人造器官，则称“异种移植”，如采用狒狒的心脏或人造心脏。其中涉及法律问题较多的是同种移植。同种移植关联到接受器官的接受者和提供器官的提供者，同时也涉及到关于死亡确定的问题。

一般说来，器官接受者皆因其本体器官发生病损，才需要更换。如果实施器官移植为的是医治接受者的疾病，则实施这种移植手术同其他医疗行为并无不同。只要这种手术行为被认为是医学上的治疗手术，而不仅仅是一种医学实验，并得到接受者的同意，便不存在任何违法问题。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如血液、眼角膜、肾脏、毛发及皮肤等的移植，已由实验阶段步入临床应用阶段，其手术成功率颇高，可被认为是医学上的治疗手术。因此，只要接受者本人或其亲属同意医生实施这类移植手术，自不存在侵害生命和健康的问题。但若是心脏、肝脏、肺脏、眼球或脾脏等器官的移植，由于此类手术在医学上尚属实验阶段，成功率未达到理想的比例，还不能认为是医学上正常的治疗手术。在这种情况下，纵然接受者本人或其亲属同意，若手术不幸失败，则仍不免违法。当然，如果接受者的病情除进行移植手术之外，别无出路，则接受者本人的意愿表示对行为的性质显得十分重要。如果接受者本人对手术的内容及其危险性充分理解而仍然同意作此种移植手术，则可阻却该手术行为的违法性。

涉及提供者的法律问题，应按提供者是生者还是死者，分别以观。如果提供者是生者，即使在符合医学上的治疗手术且提供者本人也同意的条件下，移出人体单一的器官如心脏或肝脏，这种必然直接导致提供者死亡的移植手术，无疑是触犯刑法。由此看来，若提供者为生者，对其实施移出器官的手术，只能限于移出血液、毛发、皮肤或肾脏这类具有复数性的器官和组织，且须充分考虑提供者的健康利益。否则，可能导致刑事责任，或构成伤害罪，或构成杀人罪。